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关于举办“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与医患关系依法调处暨新颁法律解读”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其中一大批保障人民根本利益、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法律法规陆续出台，立法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医师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分别自2022年3月1日和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医师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施行22年后首次大修。新版《医师法》共计7章67条，新增“保障措施”章节和19个条例，基于旧法实施以来的立法缺陷和短板进行了全面补充和修改。完善医师权益保护、紧急救治不担责、医疗风险分担、开放医师多点执业等诸多新变化必将产生新的医疗纠纷问题点。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实践的指南。及时更新依法执业知识储备成为各医疗机构及医务工作者亟待解决的首要问题。

《个人信息保护法》这是国内首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专门法律。法律明确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大数据杀熟，对人脸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作出规制，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等，充分回应了社会关切，为破解个人信息保护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对医疗机构而言则在隐私权保障之外，进一步拓展了病历资料的保管与使用、医疗大数据、智慧医疗、互联网医疗以及远程医疗的数据安全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法律的有效实施有赖于道德支持，道德践行也离不开法律约束。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疫情防控的大背景下，医疗机构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就是构建良好和谐医患关系，为法治创造良好人文环境。医疗机构全面落实“接诉即办、未诉先办”机制对医院各部门提出了新的要求。医疗安全风险防范、早期识别高危因素、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持续改进管理措施、推动患者安全文化实践、强化医务人员人文关怀意识以及沟通能力提升等措施，将成为医院落实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重要工作指引。

为此，清华大学附属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特举办“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与医患关系依法调处暨新颁法律解读”[继教项目编号 2021-15-02-035 (京)]培训班，旨在通过医院管理一线专家的实践经验分享，结合我国当前卫生健康领域的法律法规最新政策解读，规范医院医患关系管理措施，建立齐备风险管理系统，归纳管理体系建设方法，提升患者安全文化落实。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参加。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主题】

（一）《医师法》解读

1. 《医师法》的修订变化；

2. 《医师法》与此前《执业医师法》的条款比对；
3. 《医师法》对执业范围的规定变化；
4. 《医师法》对紧急医疗的规定变化；
5. 《医师法》对保障措施的细化；
6. 《医师法》对知情同意的规定；
7. 《医师法》对超说明书用药的规范；
8. 《医师法》与《民法典》医疗机构相关条款的结合理解；
9. 《医师法》与最新医疗损害责任司法解释的结合理解；

（二）《个人信息保护法》解读

1. 个人信息的概念与隐私辨析；
2. 医疗机构个人信息保护要点；
3. 医疗大数据、智慧医疗、互联网医疗等业务的信息保护；
4. 医疗机构个人信息保护难点与解决方案

（三）医患关系与医疗纠纷依法调处

1. 最新法律法规带来医患关系调处变化；
2. 知情同意的新变化；
3. 物品管理的新变化；
4. 过度医疗热点问题的应对措施；
5. 医疗纠纷分级分类处理；
6. 医疗纠纷的预警与早期干预；
7. 《民法典》医疗损害责任的修订变化解读；

（四）医疗安全风险防范管理

1. 患者安全文化发展历程；
2. 医疗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
3. 医疗安全风险防范分级；

4. 医疗风险高危因素的应对和早期处理；
5. 患者安全文化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中的应用。

二、【参加对象】

1. 各地卫健委（局）分管领导、医政处（科、股）、医疗服务监管处（科）主管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2.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院长、副院长、医务处（科）、质控科、护理部、病案科（室）、医患办、投诉办及产科、骨科、急诊、新生儿室、血液透析室等临床高风险科室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3. 各地卫生法学会、医药卫生行业学会相关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4. 各级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三、【时间和地点】

成都市 2022年3月11日—3月14日（11日全天报到）

武汉市 2022年3月25日—3月28日（25日全天报到）

四、【授课师资】

王 岳 法学博士，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免疫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世界华人医师协会患者安全与医疗质量委员会秘书长。国家卫计委公立医院院长职业化能力建设专家委员会法律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卫生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安宁疗护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人体健康科技促进会人体器官与组织捐献专委会副主任委员。

王 仲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全科医学科主任，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医促会急诊急救分会会长、中国医师协会全科医师分会委员，中华医学会全科医学分会慢病学组委员、海峡两岸医药卫生协会全科医学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医促会全科医学分会副主任委员、北京急诊医学会常委，中国社区卫生协会常务理事，中华急诊医学杂志、中国急救医学杂志、全科医学杂志、临床急诊杂志、临床误诊误治杂志的常务编委或编委职务。

郭 军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老年医学科执行主任，清华大学临床医学学院副教授，副主任医师，医学博士。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援鄂医疗队队长、临时党支部书记，荣获“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北京市先进工作者”、“北京高校优秀共产党员”，入选 2020 年“北京市百千万人才工程”。北京医学会老年医学分会呼吸与危重症学组委员；中国医促会中老年医疗保健分会委员；北京感染控制与消毒技术协会呼吸治疗分会理事，国家药监局药品评价中心专家。

樊 荣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医患关系协调办公室主任。中国医院协会医疗法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医师协会、北京大学患者安全与医患关系研究中心委员，中国研究型医院协会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医患和谐促进会副秘书长、常务委员，北京医学会医政准入、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评审专家库成员。

施祖东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医务处处长、医务处党支部书记，兼任检验科主任。中国医院协会医疗法制专业委员会常委、中国卫生经

济学会卫生技术评估专业委员会常委、北京市口腔医学会第一届医院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医院协会医疗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医师协会/北京大学医学部“患者安全与医患关系研究中心”委员等职务。

以及国内知名医疗机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做专题讲授。

五、收费标准：

会议费 1600 元/人(含会议期间中餐)，报到时收取。住宿、晚餐统一安排，费用各单位自理。

六、【报名方式】

参加学习的人员请将报名回执表于开班前一周报名；会务组收到报名表后将于开班前一周发出正式报到通知书，告知具体报到事项。

报名电话：18210018163 报名邮箱：18210018163@163.com

联系人：任丽

清华大学附属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报名回执表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
日

年 月

单位名称					
单位税号					
联系人			手机		
联系电话			邮箱		
是否食宿	（ ） 单间		（ ） 标间	（ ） 自行安排	
姓名	性别	职务或职称	电话	手机	备注
您关心的问题或想听的内容：					

注：此表复制有效